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社〔2019〕8号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人社局：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18〕223号）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18〕223号）

此页无正文

2019年1月14日



抄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

(共印3份)

加急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18）223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249 号），现提前下达 2019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入 2019 年度“11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19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按照《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粤财社〔2014〕41 号），采取直接支付方式，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财政统筹专户。请各县区做好相

附件2:

提前下达2019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县区	分档参考	2019年政策范围人数	2019年改革后各级出资比例			提前下达2019年省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	省级	市县级	
江东新区	2	78,708	30%	55%	15%	22,450,099.29
东源县	2	482,075	30%	55%	15%	137,503,577.96
和平县	1	439,838	30%	70%	0%	159,671,530.19
龙川县	1	775,971	30%	70%	0%	281,695,708.32
紫金县	1	578,233	30%	70%	0%	209,912,167.48
连平县	1	340,910	30%	70%	0%	123,758,341.39
源城区	2	203,343	30%	55%	15%	58,000,083.07
合计		2,899,078				992,991,507.70

根据我省《关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方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与市县财政按档次适用不同比例分担支出责任，按区域为四档。省以上财政对第一档补助100%、对第二档补助85%、对第三档补助65%、对第四档补助30%。第四档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资金安排。

河财社〔2018〕223号

附件3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含中央与省财政补助资金）				
地区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巩固参保率 目标 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参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参保人数（人）	» 万人		
			指标 2：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490 元		
			指标 3：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元）	»220 元		
			指标 4：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	«2.22		
		质量指标	指标 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和参保率（%）	» %		
			指标 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8%		
			指标 3：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4：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76%		
			指标 6：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7%		
			指标 7：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全面开展		
			指标 8：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 个月		
			指标 9：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 1：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生态效益			
说明		指标 1：参保对象与参保人				
说明						

